

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1999 年 12 月 17 日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新總目「政府總部：環境食物局」

總目 53－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新分目「香港管弦協會」

新分目「香港藝術節協會」

新總目「食物環境衛生署」

新總目「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總目 25－建築署

分目 218 政府建築物維修工程

總目 106－雜項服務

分目 289 英聯邦國殤紀念墳場管理委員會

總目 176－資助金：雜項

分目 451 香港拯溺總會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總目 708－非經常資助金及主要系統設備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新分目「更換沙田大會堂冷卻設備」

總目 710－電腦化計劃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新分目「重新發展文康服務電腦租訂系統」

新分目「圖書館電腦化系統」

新分目「數碼圖書館系統」

新分目「香港電影資料館電腦編目系統」

由 2000 年 1 月 1 日起，提供市政服務的新架構的運作經費會由政府批撥，為此，請各委員批准－

(a) 就環境食物局－

(i) 在政府一般收入帳目項下開立一個新開支總目「政府總部：環境食物局」，由環境食物局局長擔任管制人員；

(ii) 在這個新開支總目項下開立四個經常帳分目；以及

(iii) 在 1999-2000 年度追加撥款 1,250 萬元；

(b) 在總目 53「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項下－

(i) 為香港管弦協會和香港藝術節協會開立兩個經常帳資助金新分目；以及

(ii) 在 1999-2000 年度追加撥款 1,870 萬元，以資助上述兩個協會；

(c) 就食物環境衛生署－

(i) 在政府一般收入帳目項下開立一個新開支總目「食物環境衛生署」，由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擔任管制人員；

(ii) 在這個新開支總目項下開立四個經常帳分目和兩個非經常帳分目；

(iii) 在 1999-2000 年度追加撥款 12 億 1,210 萬元；

(iv) 開立為數 1,920 萬元的非經常開支承擔額，用以支付執行強制性取消流動小販牌照政策所需發放的特惠金；

- (v) 開立為數 3,800 萬元的非經常開支承擔額，以支付特惠金予因堅尼地城屠場副產品廠和長沙灣屠場關閉而按照取消職位條款退休的屠場職系員工；以及
 - (vi) 按特定比率支付酬金予酒牌局主席；
- (d) 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 (i) 在政府一般收入帳目項下開立一個新開支總目「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擔任管制人員；
 - (ii) 在這個新開支總目項下開立 11 個經常帳分目和一個非經常帳分目；
 - (iii) 在 1999-2000 年度追加撥款 14 億 2,940 萬元；
 - (iv) 在「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總目 708「非經常資助金及主要系統設備」項下開立為數 1,150 萬元的非經常開支承擔額，以便更換沙田大會堂冷卻設備；以及
 - (v) 在「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總目 710「電腦化計劃」項下開立四項非經常開支承擔額，用以推行電腦化計劃，即 2,525 萬元用以重新發展文康服務電腦租訂系統；1 億 2,275 萬元用以發展圖書館電腦化系統；1 億 4,360 萬元用以引進數碼圖書館系統；以及 1,200 萬元用以在香港電影資料館建立電腦編目系統；
- (e) 在 1999-2000 年度，在總目 25「建築署」分目 218「政府建築物維修工程」項下追加撥款 3,660 萬元；

- (f) 總目 106「雜項服務」分目 289「英聯邦國殤紀念墳場管理委員會」的管制人員，由市政總署署長改為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以及
- (g) 總目 176「資助金：雜項」分目 451「香港拯溺總會」的管制人員，由市政總署署長改為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問題

由 2000 年 1 月 1 日起，我們須從政府開支中撥款予重組市政服務後的新架構，以便提供市政服務。

建議

2. 我們建議 —

- (a) 在 1999-2000 年度預算的政府一般收入帳目項下，為環境食物局、食物環境衛生署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開立新的開支總目和開支分目；
- (b) 在 1999-2000 年度分別追加撥款 1,250 萬元、12 億 1,210 萬元和 14 億 2,940 萬元予環境食物局、食物環境衛生署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 (c) 開立為數共 3 億 7,230 萬元的非經常開支承擔額，以便食物環境衛生署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推行經兩個臨時市政局(下稱「兩個臨市局」)核准的基本工程以外的非經常項目和措施；
- (d) 按特定比率支付酬金予酒牌局主席；
- (e) 批撥資助金予香港管弦協會和香港藝術節協會的職責改由民政事務局局长承擔，並批准追加撥款 1,870 萬元，以支付上述兩個協會在 1999-2000 年度所需的資助金額；

- (f) 在 1999-2000 年度追加 3,660 萬元的撥款予建築署，用以維修保養新成立的食物環境衛生署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樓宇和設施；
- (g) 批撥資助金予英聯邦國殤紀念墳場管理委員會的管制人員，由市政總署署長改為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以及
- (h) 批撥資助金予香港拯溺總會的管制人員，由市政總署署長改為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理由

提供市政服務的新架構

3. 1999 年 12 月 2 日，立法會通過《提供市政服務(重組)條例草案》。1999 年 12 月 8 日，財務委員會轄下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通過新架構的建議組織和人手結構[見 EC(1999-2000)26 號文件]，以便兩個臨市局解散後，新架構可隨即在 2000 年 1 月 1 日提供市政服務。為此，政府須成立新的環境食物局和食物環境衛生署，以便規管食物安全和提供環境衛生服務；在民政事務局下成立新的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以便提供文康服務；以及相應地在某些局和部門之間作出調撥職位的安排。

新架構的撥款安排

4. 目前，兩個臨市局均為財政自主的組織，經費直接來自差餉收入。其開支不屬每年由立法會以撥款形式批撥的政府開支。由 2000 年 1 月 1 日開始，新局和兩個新部門的經費會由政府一般收入撥付，並受所有適用於運用和管理政府開支的規限所管制。為支付新局和新部門由 2000 年 1 月 1 日起的運作和相關開支，我們必須修訂 1999-2000 年度預算內的政府一般收入帳目。我們亦須在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的有關總目項下開立新的非經常開支承擔額，以便繼續推展兩個臨市局原定的電腦化和機器設備購置計劃。

5. 我們申請的撥款額，完全是根據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在 1999 年 12 月 8 日會議上所通過的人手結構計算得出。在計算有關撥款額時，我們已計及可減省的款項，包括按職能而非按地域提供市政服務所帶來的效益，以及在與兩個臨市局有關而不再需用的直接開支方面所節省的款項(例如臨市局議員的酬金和臨市局秘書處的開支)。除了這些調整外，為了保證順利過渡，我們已確保會有足夠的運作經費，以繼續提供市政服務。

成立新局和兩個新部門的詳細建議

6. 現呈請批准在政府一般收入帳目下開立三個新開支總目，以支付下述新局／部門的開支－

- (a) 政府總部環境食物局，由環境食物局局長擔任管制人員；
- (b) 食物環境衛生署，由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擔任管制人員；以及
- (c)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擔任管制人員。

7. 正如其他各局和部門的情況一樣，申請在新總目項下撥款支付的開支，會由特定的開支分目作交代。附件 1 至附件 3 以一貫採用的預算格式分別列出三個新總目的開支詳情和有關撥款的用途。

8. 在 200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期間，環境食物局、食物環境衛生署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須承付的經常開支總額估計為 25 億 8,440 萬元，分項數字如下－

- (a) 新總目「政府總部：環境食物局」項下 1,250 萬元；
- (b) 新總目「食物環境衛生署」項下 11 億 6,670 萬元；以及
- (c) 新總目「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項下 14 億 520 萬元。

9. 食物環境衛生署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亦須承付非經常開支，以便購置小型機器、專門用途的車輛和設備(行政工作電腦系統除外)。這些機器、車輛和設備(例如廢氣處理系統、流動圖書車、洗街車和放映機)的費用，每項均在 100,000 元以上，但不超過 200 萬元。我們建議分別在兩個新開支總目項下，開立非經常帳分目 661「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整體撥款)」，並在 1999-2000 年度追加撥款如下—

- (a) 在新總目「食物環境衛生署」項下追加撥款 1,060 萬元；以及
- (b) 在新總目「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項下追加撥款 2,420 萬元。

此外，計劃裝置的小規模行政工作電腦系統所需費用(每個系統需費不超過 1,000 萬元)，會以總目 710「電腦化計劃」項下的整體撥款支付；購置獨立操作電腦所需的費用，則會在食物環境衛生署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一般部門開支項下撥款支付。這方面的開支，共需約 2,200 萬元。1999-2000 年度的核准撥款足以應付所需。這些數額較小的非經常開支均已列入兩個臨市局 1999-2000 年度最後一季的原來開支預算內。

10. 為使兩個新部門能繼續推展兩個臨市局已批准的工作，我們亦建議開立新的非經常開支承擔額如下—

- (a) 在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總目 708「非經常資助金及主要系統設備」和總目 710「電腦化計劃」項下
 - (i) 撥款 1,150 萬元，用以更換沙田大會堂冷卻設備(詳情載於附件 4)；
 - (ii) 撥款 2,525 萬元，用以重新發展文康服務電腦化租訂系統(詳情載於附件 5)；
 - (iii) 撥款 1 億 2,275 萬元，用以發展新的圖書館電腦化系統(詳情載於附件 6)；
 - (iv) 撥款 1 億 4,360 萬元，用以引進數碼圖書館系統(詳情載於附件 7)；以及

附件 4

附件 5

附件 6

附件 7

(v) 撥款 1,200 萬元，用以在香港電影資料館建立電腦編目系統(詳情載於附件 8)。

附件 8

(b) 在新開支總目「食物環境衛生署」分目 700 項下

(i) 撥款 1,920 萬元，用以繼續執行強制性取消流動小販牌照政策(詳情載於附件 9)；以及

附件 9

(ii) 撥款 3,800 萬元，用以支付特惠金予因長沙灣屠場和堅尼地城屠場副產品廠關閉而按取消職位條款退休的屠場職系員工(詳情載於附件 10)。

附件 10

11. 此外，在兩個臨市局 1999-2000 年度開支計劃下，尚有 11 項其他經批准的工作或計劃，而每項工作或計劃的開支均少於 1,000 萬元。我們會悉數接管這些項目，並會按情況在政府一般收入帳目或基本工程儲備基金項下撥款支付所需的開支。我們會根據獲轉授的權力開立個別的承擔額。這些小型項目所需的非經常開支承擔總額為 2,360 萬元，詳情載於附件 11。

附件 11

酒牌局主席的酬金

12. 現時，兩個臨市局酒牌局的委員由該兩個市政局的議員出任。當局日後會成立一個新的酒牌局，由 10 名非公職人士擔任成員。我們擬按庫務局局長根據獲轉授權力批准的最高酬金額，即每次會議 785 元，支付酬金予這些成員。至於主席方面，考慮到其工作量和承擔的職責均較為繁重，我們建議其酬金應按特別比率計算，即定為上述最高酬金額的 150% (亦即每次會議 1,180 元)。倘若日後成員的最高酬金額予以調整，主席的酬金額亦會按而調整。

民政事務局項下的資助金新分目

13. 管理香港管弦樂團的香港管弦協會和舉辦每年香港藝術節的香港藝術節協會，一直以來均獲臨市局批撥經常資助金，以支付其部分營運開支。我們認為，由 2000 年 1 月 1 日起，應由政府承接臨市局資助這兩個協會的責任，並建議為此在總目 53「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項下開立兩個資助金新分目－

- (a) 「香港管弦協會」，以便批撥資助金予香港管弦協會，以支付其部分營運開支；以及
- (b) 「香港藝術節協會」，以便批撥資助金予香港藝術節協會，以支付其部分營運開支。

這兩個分目的管制人員會由民政事務局局長擔任。

14. 在 1999-2000 年度，臨市局已預留款項 7,190 萬元和 910 萬元，分別用以資助香港管弦協會和香港藝術節協會。在 1999-2000 年度最後一季，尚須付予香港管弦協會和香港藝術節協會的資助金額分別為 1,610 萬元和 260 萬元。民政事務局局長須申請追加撥款共 1,870 萬元，以便在 1999-2000 年度批撥資助金予這兩個協會。

追加撥款予建築署

15. 目前，兩個臨市局均為財政自主的組織，須向建築署支付維修保養轄下建築物 and 設施的費用。日後，由於新局和新部門將由政府撥款提供經費，故在使用建築署的服務方面，須與政府所有部門的現行做法看齊，即無須跨部門收費。為提供所需資源予建築署，我們建議在 1999-2000 年度，在總目 25「建築署」分目 218「政府建築物維修工程」項下，追加撥款 3,660 萬元，以便該署為新部門提供維修保養服務。這筆款項原是兩個臨市局在其 1999-2000 年度核准預算內最後一季所須承擔的一般維修保養費用(除去兩局須向建築署支付的間接費用)。此外，兩個臨市局另有一些擬進行的維修保養和翻修工程需費約 6,000 萬元，這筆費用會由建築署署長管理的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有關整體撥款項下撥款支付。

改換管制人員

16. 現時總目 106「雜項服務」分目 289「英聯邦國殤紀念墳場管理委員會」的管制人員，是由市政總署署長代表政府擔任。在 1999-2000 年度，這分目項下的核准撥款為 250,000 元，用以支付赤柱國殤紀念墳場全年運作費用的三分之一。支付有關費用，是履行政府在 1957 年 1 月與英聯邦國殤紀念墳場管理委員會(前稱「皇家國殤紀念墳場管理委員會 Imperial War Graves Commission」)所簽訂的契據條款。我們建議在兩個臨市局解散後，改由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負責管制這個分目項下的撥款。

17. 市政總署署長亦是總目 176「資助金：雜項」分目 451「香港拯溺總會」的管制人員。香港拯溺總會旨在推廣本港的拯溺工作和加強水上安全訓練。有關資助金是供該會支付部分行政費用。1999-2000 年度的核准撥款為 610,000 元。我們建議在兩個臨市局解散後，改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負責管制這個分目項下的撥款。

對財政的影響

18. 本文件的建議涉及在 1999-2000 年度合共追加撥款 27 億 930 萬元，有關的分項數字如下—

	百萬元
環境食物局	12.5
食物環境衛生署	1,212.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1,429.4
民政事務局	18.7
建築署	36.6
總計	2,709.3

如獲委員批准，我們會在總目 106「雜項服務」分目 789「額外承擔」項下，刪除一筆數額相等的款項，以抵銷所需的追加撥款。在 1999-2000 年度預算中，上述分目項下的核准撥款已包括一筆為數 33 億元的款項，該筆款項原本用以彌補兩個臨市局因實施《一九九九至二〇〇〇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宣布的寬減差餉措施而損失的差餉收入。

19. 為要重組市政服務，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已通過開設和刪除多個職位，故一些局和部門的 1999-2000 年度財政預算須作出輕微修訂。關於在九個部門開設 39 個職位方面，估計在本財政年度餘下數月所需的開支約為 500 萬元，我們會按照慣例，根據獲轉授的權力，為有關開支總目和分目追加所需的撥款。至於在七個局和部門刪除 476 個職位方面，在 1999-2000 年度最後一季所涉約 3,800 萬元的核准撥款已不再需用，我們會把相關開支總目和分目項下的款項凍結。

20. 重組計劃全面實施後(即已透過自然流失或重行調配人手完全處理 542 名超額員工)，每年可合共節省約 7 億元。若節省員工開支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計算，所節省開支分項數字如下－

	百萬元
員工開支	330.3
兩個臨市局秘書處的開支	24.0
兩個臨市局議員的酬金	65.0
其他費用	103.4
其他精簡架構／資源增值措施	177.1
總計	699.8

21. 日後，新局和新部門所需的額外撥款，會同樣受到政府和立法會規管。一般來說，我們只會為擬定增長提供額外經常開支款項；至於新計劃所需的撥款，則須在每年一度的資源分配工作中申請批撥。我們預計，在 2000-01 年度，新架構除以 2000 年 1 月 1 日起的需要計算全年所需的撥款外，還需約 3 億 6,500 萬元的額外經常開支。這筆開支主要用以應付兩個臨市局在 1999-2000 年度推行新計劃或啓用新設施所需的全年費用，以及在 2000-01 年度啓用新設施所需的費用。新局和新部門全年所需的撥款，會列入 2000-01 年度預算草案內，並會由立法會在審議 2000 年的撥款法案時一併審核。

背景資料

22. 政府曾在 1999 年 10 月 26 日的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會議上，向議員簡介提供市政服務的新架構。立法會已在 1999 年 12 月 2 日通過《提供市政服務(重組)條例草案》。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轄下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亦已在 1999 年 12 月 8 日通過新架構的建議組織和人手結構。

庫務局

1999 年 12 月

環境食物局
預計 1999-2000 年度最後一季所需撥款

分目 (編號)	1999-2000 預算
	\$'000
經常帳	
I — 個人薪酬	
001 薪金	10,877
002 津貼	300
007 與工作有關連津貼	90
個人薪酬總額	11,267
III — 部門開支	
149 一般部門開支	1,190
部門開支總額	1,190
經常帳總額	12,457
開支總額	12,457

按分目列出的開支詳情

環境食物局將於 2000 年 1 月 1 日成立。1999-2000 年度的最後三個月，環境食物局所需的薪金及開支預算為 12,457,000 元。

經常帳

個人薪酬

2. 撥款 10,877,000 元，用以支付 10 名首長級人員和 64 名非首長級人員的薪金。
3. 在 2000 年 1 月 1 日，人手編制有 74 個常額職位。
4. 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員可按獲授權力，在 1999-2000 年度開設或刪減非首長級職位，但所有該類職位的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總值不能超過 28,089,720 元。
5. 在分目 **002 津貼** 項下的撥款 300,000 元，用以支付標準津貼。
6. 在分目 **007 與工作有關連津貼** 項下的撥款 90,000 元，用以支付與工作有關連的標準津貼。

部門開支

7. 在分目 **149 一般部門開支** 項下的撥款 1,190,000 元，用以支付直接與該局日常運作有關的開支，例如物料及設備、電燈及電力、訓練費用、僱用服務及專業費用、行政、運輸及交通，以及付予諮詢組織成員的酬金。

食物環境衛生署
預計 1999-2000 年度最後一季所需撥款

分目 (編號)	1999-2000 預算
	\$'000
經常帳	
I — 個人薪酬	
001 薪金	802,280
002 津貼	29,050
007 與工作有關連津貼	40,700
個人薪酬總額	872,030
III — 部門開支	
149 一般部門開支	294,619
部門開支總額	294,619
經常帳總額	1,166,649
非經常帳	
I — 機器、設備及工程	
661 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整體撥款)	10,601
機器、設備及工程開支總額	10,601
II — 其他非經常開支	
700 一般其他非經常開支	34,772
其他非經常開支總額	34,772
非經常帳總額	45,373
開支總額	1,212,022

按分目列出的開支詳情

食物環境衛生署將於 2000 年 1 月 1 日成立。1999-2000 年度的最後三個月，食物環境衛生署所需的薪金及開支預算為 1,212,022,000 元。

經常帳

個人薪酬

2. 撥款 802,280,000 元，用以支付 14 名首長級人員和 16 861 名非首長級人員的薪金。
3. 在 2000 年 1 月 1 日，人手編制有 16 874 個常額職位和 1 個編外職位。
4. 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員可按獲授權力，在 1999-2000 年度開設或刪減非首長級職位，但所有該類職位的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總值不能超過 3,033,574,770 元。
5. 在分目 **002 津貼** 項下的撥款 29,050,000 元，用以支付標準津貼。
6. 在分目 **007 與工作有關連津貼** 項下的撥款 40,700,000 元，用以支付與工作有關連的標準津貼。

部門開支

7. 在分目 **149 一般部門開支** 項下的撥款 294,619,000 元，用以支付直接與部門日常運作有關的開支，例如物料及設備、電燈及電力、工場服務、僱用服務及專業費用、臨時僱員、行政、運輸及交通，以及其他雜項開支。

非經常帳

機器、設備及工程

8. 在分目 **661 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整體撥款)**項下的撥款 10,601,000 元，用以支付機器、特別用途車輛及設備的小額非經常開支，每項開支在 100,000 元以上，但不超過 2,000,000 元。

其他非經常費用

9. 在分目 **700 一般其他非經常開支**項下的撥款 34,772,000 元，用以應付 1999-2000 年度核准非經常開支項目的現金流量需求。

FCR(1999-2000)54 附件 3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預計 1999-2000 年度最後一季所需撥款

分目 (編號)	1999-2000 預算 \$'000
經常帳	
I — 個人薪酬	
001 薪金	515,200
002 津貼	25,000
007 與工作有關連津貼	<u>10,440</u>
個人薪酬總額	<u>550,640</u>
III — 部門開支	
102 技術服務協議	16,500
149 一般部門開支	<u>646,000</u>
部門開支總額	<u>662,500</u>
IV — 其他費用	
205 宣傳工作	29,000
239 文化節目、娛樂節目、活動及展覽	57,000
240 康樂及體育活動、節目、運動及展覽	32,000
241 圖書館物料及多媒體服務	39,000
242 文物及博物館展覽	<u>13,000</u>
其他費用總額	<u>170,000</u>
V — 資助金	
368 康樂及文化活動資助計劃	<u>22,000</u>
資助金總額	<u>22,000</u>
經常帳總額	<u>1,405,140</u>

分目 (編號)	1999-2000 預算
非經常帳	
I — 機器、設備及工程	
661 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整體撥款)	<u>24,200</u>
機器、設備及工程開支總額	<u>24,200</u>
非經常帳總額	<u>24,200</u>
開支總額	<u><u>1,429,340</u></u>

按分目列出的開支詳情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將於 2000 年 1 月 1 日成立。1999-2000 年度的最後三個月，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所需的薪金及開支預算為 1,429,340,000 元。

經常帳

個人薪酬

2. 撥款 515,200,000 元，用以支付 12 名首長級人員和 9 766 名非首長級人員的薪金。

3. 在 2000 年 1 月 1 日，人手編制有 9 776 個常額職位和兩個編外職位。

4. 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員可按獲授權力，在 1999-2000 年度開設或刪減非首長級職位，但所有該類職位的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總值不能超過 1,958,827,530 元。

5. 在分目 002 津貼項下的撥款 25,000,000 元，用以支付標準津貼及下列非標準津貼—

金額

發給泳灘人員的獎金

取得救生章或機動救生艇駕駛證書的泳灘人員一次過獲得獎金 775 元。

6. 在分目 007 與工作有關連津貼項下的撥款 10,440,000 元，用以支付與工作有關連的標準津貼及下列非標準津貼—

金額

發給擔任各區康樂事務經理職位的高級康樂體育主任的額外職務津貼(責任)

高級康樂體育主任的實職薪金與總康樂事務主任的起薪點的差額。

部門開支

7. 在分目 **102 技術服務協議** 項下的撥款 16,500,000 元，用以支付香港電訊有限公司根據技術服務協議所提供服務的費用。

8. 在分目 **149 一般部門開支** 項下的撥款 646,000,000 元，用以支付直接與部門日常運作有關的開支，例如物料及設備、電燈及電力、訓練費用、臨時僱員、僱用服務及專業費用、行政、運輸及交通、燃料及潤滑油、數據處理、專門用途的物料及設備、維修材料、招聘費用、廠務部服務及營運基金服務。

其他費用

9. 在分目 **205 宣傳工作** 項下的撥款 29,000,000 元，用以推廣和宣傳康樂及文化活動、設施和場地。

10. 在分目 **239 文化節目、娛樂節目、活動及展覽** 項下的撥款 57,000,000 元，用以籌辦室內及戶外文化節目、娛樂節目、活動及展覽，例如國際綜藝合家歡、周年演藝專題藝術節及香港國際電影節。

11. 在分目 **240 康樂及體育活動、節目、運動及展覽** 項下的撥款 32,000,000 元，用以籌辦康樂節目、康體賽事、活動、運動及展覽，例如國際堆沙比賽、先進運動會及工商機構運動會。

12. 在分目 **241 圖書館物料及多媒體服務** 項下的撥款 39,000,000 元，用以購置及處理書籍、報章、期刊、視聽器材、多媒體服務及物料、聯機服務及供圖書館使用的其他物料。

13. 在分目 **242 文物及博物館展覽** 項下的撥款 13,000,000 元，用以購置文物及博物館展品、支付借用展品的收費、購買裝裱展品的物料、為展品購買保險及包裝展品、修復展品、僱用多媒體服務、進行展品的一般保養工作，以及支付其他與展覽有關的開支。

資助金

14. 在分目 **368 康樂及文化活動資助計劃** 項下的撥款 22,000,000 元，用以資助非牟利機構推廣文康活動和節目。

非經常帳

機器、設備及工程

15. 在分目 **661 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整體撥款)** 項下的撥款 24,200,000 元，用以支付機器、專門用途的車輛及設備的小額非經常開支。每項開支在 100,000 元以上，但不超過 2,000,000 元。

更換沙田大會堂冷卻設備

建議

我們建議從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撥款 1,150 萬元，在總目 708「非經常資助金及主要系統設備」項下為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開立新分目「更換沙田大會堂冷卻設備」，以便更換沙田大會堂的三座冷卻設備。

理由

2. 政府早前決定逐步在政府建築物停用耗蝕臭氧層的物质。沙田大會堂在 1987 年落成，其三座冷卻設備均使用耗蝕臭氧層的物质。機電工程署在 1995 年建議更換其中一座冷卻設備和翻新其餘兩座冷卻設備。其後，前區域市政局在 1996 年批撥一筆為數 650 萬元的預算費，以進行有關計劃。然而，鑑於未能安排冷卻設備的原來製造商進行有關的翻新工程，以及舊有冷卻設備的運作開支不斷增加，故機電工程署在 1998 年建議更換而非翻新其餘兩座冷卻設備。1998 年，臨時區域市政局批准把預算費增至 1,150 萬元，以便把沙田大會堂三座冷卻設備全部更換。

對財政的影響

非經常費用

3. 估計所需的非經常費用總額為 1,150 萬元，分項數字如下—

	千元
(a) 設備費用	10,500
(b) 機電工程署收費	1,000
總計	11,500

4. 預計這項計劃所需的現金流量如下－

1999 年 12 月 31 日之前 千元	200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千元	2000-01 年度 千元	總計 千元
7,500	3,300	700	11,500

每年節省的經常費用

5. 計劃完成後，每年在電費方面節省的經常費用為 300,000 元。

推行計劃

6. 這項計劃已在 1997 年展開，預定在 2000 年 5 月完成。推行計劃的時間表如下－

工作	完成日期
安裝第 1 號冷卻設備	1999 年 3 月(已完成)
安裝第 2 號冷卻設備	2000 年 3 月(預定完工日期)
安裝第 3 號冷卻設備	2000 年 4 月(預定完工日期)
完成整項計劃	2000 年 5 月(預定完工日期)

重新發展文康服務電腦租訂系統

建議

我們建議從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撥款2,525萬元，在總目710「電腦化計劃」項下為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開立新分目「重新發展文康服務電腦租訂系統」，以便重新發展該署轄下文康設施和活動的電腦租訂和管理系統。

理由

2. 臨時區域市政局(下稱「臨區局」)在1997年檢討區域市政局電腦化預訂系統(將改稱為「文康服務電腦租訂系統」)，所得結論是該系統的功能須予增強，俾能提供支援以進一步改善有關服務。臨區局在1997年批准重新發展該系統並加強其功能。然而，在重新發展期間，當局發現系統的硬件和軟件不能處理2000年的數位。其後，臨區局在1999年批准採納購置新硬件和軟件及推行服務的標書，以便重新發展文康服務電腦租訂系統。

3. 重新發展文康服務電腦租訂系統的計劃分兩期推行。第I期發展計劃包括櫃檯預訂、跨場預訂、電話預訂和會計等功能，而第II期發展計劃則包括管理資訊報告和收費與會計的界面。

對財政的影響

非經常費用

4. 估計推行這兩期計劃所需的非經常費用總額為2,525萬元，分項數字如下—

	千元
(a) 硬件和軟件	10,159
(b) 系統的發展和推行	15,091
總計	25,250

5. 關於上文第 4 段(a)項，1,020 萬元的開支是用以購置電腦、伺服器、路由器、打印機和軟件。根據合約規定，首期費用會在 2000 年 1 月／2 月完成驗收測試後支付，而最後一期的費用則在 12 個月後支付。

6. 關於上文第 4 段(b)項，1,510 萬元的開支是用以僱用專業服務，以進行程式編製和系統推行的工作。

7. 預計這項計劃所需的現金流量如下一

1999 年 12 月 31 日之前 千元	200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千元	2000-01 年度 千元	總計 千元
10,840	10,159	4,251	25,250

每年經常費用

8. 維修保養重新發展的文康服務電腦租訂系統不會令每年的經常費用增加。

推行計劃

9. 第 I 期計劃已在 1999 年 10 月完成。第 II 期計劃亦已在 1999 年 11 月展開，預計會在 2000 年 4 月完成。推行計劃的時間表如下一

工作	完成日期
第 I 期	1999 年 10 月(已完成)
第 II 期	2000 年 4 月(預定完工日期)

圖書館電腦化系統

建議

我們建議從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撥款 1 億 2,275 萬元，在總目 710「電腦化計劃」項下為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開立新分目「圖書館電腦化系統」，以便設置一個更完善的綜合圖書館電腦系統，取代兩個臨時市政局現有的系統。

理由

2. 區域市政局和市政局分別在 1992 年和 1993 年開始把轄下公共圖書館的公眾檢索目錄系統／編製目錄系統電腦化。兩局的有系統均屬世界上具備中英文檢索功能的最大型圖書館電腦系統之一。系統電腦化大大提高了圖書館服務的效率，使圖書館資源的運用更符合成本效益。市民現時可在圖書館內或利用互聯網查閱圖書館的聯機公眾檢索目錄／聯機目錄，核查個人的借書記錄，辦理續借手續，以及預訂圖書館資料。

3. 圖書館系統進行電腦化後，公共圖書館服務的使用量大幅提高。雖然有關方面已多次提升圖書館電腦系統的功能，但系統的容量始終未能應付需求。為了保持公共圖書館服務的質素和效率、切合使用者的要求、應付未來數年新落成圖書館的需要，以及為全港市民提供綜合圖書館服務，臨時市政局與臨時區域市政局在 1998 年共同決定改善現有的圖書館電腦化系統。

對財政的影響

非經常費用

4. 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以新系統取代現有的圖書館電腦化系統所需的非經常費用總額為 1 億 2,275 萬元，分項數字如下－

	千元
(a) 硬件和軟件	69,924
(b) 電腦場地準備工程	8,355
(c) 系統的發展和推行	39,946
(d) 合約員工	4,524
總計	122,749

5. 關於上文第 4 段(a)項，6,990 萬元的開支是用以購置工作站、伺服器、自助借書終端機、路由器和交接器、打印機和打印機伺服器，以及軟件。

6. 關於上文第 4 段(b)項，840 萬元的開支是用以安裝電源插座和管道設施，以及敷設導線。

7. 關於上文第 4 段(c)項，3,990 萬元的開支是用以僱用專業服務，以推行系統、進行數據轉換工作、提供運作復原服務和訓練。

8. 關於上文第 4 段(d)項，450 萬元的開支是推行計劃所需的合約員工開支。有關款額是根據一名副資訊科技經理、一名一級程序編製主任和六名圖書館助理館長在 18 個月的合約期內所需的員工開支計算得出。

9. 預計這項計劃所需的現金流量如下一

2000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千元	2000-01 年度 千元	2001-02 年度 千元	2002-03 年度 千元	2003-04 年度 千元	總計 千元
1,365	93,945	19,427	3,372	4,640	122,749

每年經常費用

10. 維修保養新的圖書館電腦化系統不會令每年的經常費用增加。

推行計劃

11. 這項計劃的合約已在 1999 年 11 月簽訂，而有關工作預計會在 2004 年完成，建議的推行時間表如下—

工作	預定完成日期
安裝系統伺服器，以及為現時的圖書館電腦化系統進行網絡遷移和系統遷移	2000 年 4 月
提升應用系統、安裝工作站，以及裝設網絡和管理系統	2000 年 8 月
合併各圖書館的資料庫，並把系統與香港中央圖書館的多媒體資訊系統整合	2000 年 11 月
安裝外接式機件和改善應用系統以切合使用者需要	2001 年 3 月
在現有圖書館推行計劃	2001 年 3 月
在新落成圖書館推行計劃	2004 年 3 月

數碼圖書館系統

建議

我們建議從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撥款 1 億 4,360 萬元，在總目 710「電腦化計劃」項下為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開立新分目「數碼圖書館系統」。

理由

- 近年，數碼圖書館意念已成為全球各地大型圖書館的基本設施發展項目中不可或缺的部分。愈來愈多大型圖書館已經發展或正在發展數碼圖書館應用系統，以提供圖書館服務。香港中央圖書館將成為本港一個資訊和社區教育中心，館內會設置數碼圖書館系統，以支援數碼科技的應用，讓使用者取得、貯存、保留和查閱數碼形式的資料。
- 數碼圖書館系統除提供自選視像服務和自選錄音資料服務外，還設有下列設施和系統：文件圖像處理、唯讀光碟和互聯網搜尋設施、多媒體製作室、多媒體室、語言學習系統、電話查詢系統、電子圖書館目錄系統，以及語音點字輸出系統。香港中央圖書館會透過寬頻網絡，連繫本港其他公共圖書館，讓其他公共圖書館的使用者也可查閱數碼形式的資料。
- 臨時市政局在 1999 年 10 月通過把有關合約批予中標者。

對財政的影響

非經常費用

- 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發展數碼圖書館系統所需的非經常費用總額為 1 億 4,360 萬元，分項數字如下－

	千元
(a) 硬件和軟件	65,318
(b) 系統的發展和推行	64,380
(c) 電腦場地準備工程	9,800
(d) 應急費用	4,098

總計 143,596

6. 關於上文第 5 段(a)項，6,530 萬元的開支是用以購置工作站、伺服器／防火牆設備、光碟點播機、路由器／交接器、掃描器、打印機、視聽器材和軟件。

7. 關於上文第 5 段(b)項，6,440 萬元的開支是用以僱用專業服務，以推行系統和進行數據轉換工作。

8. 關於上文第 5 段(c)項，980 萬元的開支是用以安裝電源插座和管道設施，以及敷設導線。大部分工程已經完成。

9. 預計這項計劃所需的現金流量如下－

1999 年 12 月 31 日之前 千元	2000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千元	2000-01 年度 千元	2001-02 年度 千元	2002-03 年度 千元	2003-04 年度 千元	總計 千元
10,848	317	91,241	21,201	13,215	6,774	143,596

每年經常費用

10. 每年維修保養新的數碼圖書館系統所需的額外經常費用如下－

	2000-01 年度 千元	2001-02 年度 千元	2002-03 年度 千元	2003-04 和以後每個年度 千元
(a) 硬件和軟件 維修保養	3,736	8,752	10,319	12,230
(b) 數據通訊	523	6,068	5,669	5,669
(c) 員工開支	1,049	2,098	2,098	2,098
(d) 多媒體資訊 服務的版權 費	1,500	3,000	3,000	3,000
(e) 使用聯機數 據庫費用	2,694	5,387	5,387	5,387
總計	9,502	25,305	26,473	28,384

11. 關於上文第 10 段(a)項，1,220 萬元的開支是用以支付該系統的硬件和軟件的合約維修保養費用。

12. 關於上文第 10 段(b)項，570 萬元的開支主要是用以租用數據線路，以連通全港逾 70 間圖書館。

13. 關於上文第 10 段(c)項，210 萬元的開支是用以僱用員工，為系統提供支援服務。

14. 關於上文第 10 段(d)項，300 萬元的開支是用以支付多媒體資訊服務所需的版權費。

15. 關於上文第 10 段(e)項，540 萬元的開支是用以支付使用不同範疇的聯機數據庫(例如有關財經資料，以及有關商業、科學和技術方面最新資料的數據庫)所需的費用。

推行計劃

16. 這項計劃的主要合約已在 1999 年 11 月簽訂，而有關工作預計會在 2004 年完成。建議的推行時間表如下－

工作	預定完成日期
安裝電源插座和數據埠	2000 年 3 月
安裝硬件和軟件	2000 年 8 月
系統驗收測試和與圖書館電腦化系統整合的工作	2000 年 11 月
為分區圖書館安裝硬件和軟件	2001 年 3 月
安裝多媒體製作室	2002 年 3 月
把圖書館資料轉為數碼形式	2004 年 3 月

香港電影資料館電腦編目系統

建議

我們建議從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撥款 1,200 萬元，在總目 710「電腦化計劃」項下為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開立新分目「香港電影資料館電腦編目系統」，以便發展一套雙語編目系統，為香港電影資料館(下稱「電影資料館」)的藏品設立中央資料庫。

理由

2. 電影資料館預定在 2000 年 10 月啓用。館內收藏並保存本港製作影片的影帶和與電影有關的資料，現時已有逾 10 000 件藏品。為向市民提供有效率和高質素的服務，電影資料館有需要發展有效的雙語編目和電影資料整存系統，以便為館內的藏品設立中央資料庫。這個系統備有現代化的資料檢索系統，設有影像(靜態與動態)數碼化功能，方便使用者在館內進行研究工作，而市民亦可透過互聯網檢索藏品資料。
3. 臨時市政局在 1997 年 10 月通過把有關合約批予中標者。

對財政的影響

非經常費用

4. 發展電腦編目系統所需的非經常費用總額估計為 1,200 萬元，分項數字如下—

	千元
(a) 硬件和軟件	7,790
(b) 系統的發展和推行	3,133
(c) 電腦場地準備工程	150
(d) 應急費用	927
總計	12,000

5. 關於上文第 4 段(a)項，780 萬元的開支是用以購置伺服器、唯讀光碟多重開動器、工作站、打印機、掃描器、路由器和軟件。

6. 關於上文第 4 段(b)項，310 萬元的開支是用以僱用專業服務，以推行系統和進行數據轉換工作。

7. 關於上文第 4 段(c)項，150,000 元的開支是用以安裝電源插座和管道設施，以及敷設導線。

8. 預計這項計劃所需的現金流量如下—

1999 年 12 月 31 日之前 千元	2000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千元	2000-01 年度 千元	2001-02 年度 千元	總計 千元
1,800	600	9,200	400	12,000

每年經常費用

9. 每年運作和維修保養新設的電腦編目系統所需的額外經常費用如下—

	2000-01 年度 千元	2001-02 和以後每個年度 千元
(a) 硬件和軟件維修保養	11	730
(b) 僱用服務	280	280
(c) 數據轉換	—	100
總計	291	1,110

推行計劃

10. 這項計劃預定在 2000 年 9 月完成，以配合電影資料館的啓用。
推行計劃的時間表如下—

工作	預定完成日期
系統設計和購置工作	2000 年 4 月
系統發展和推行工作	2000 年 8 月
電腦場地準備工程和 敷設導線工程	2000 年 9 月

執行強制性取消流動小販牌照政策 所需發放的特惠金

建議

我們建議從政府一般收入帳目撥款 1,920 萬元，在新總目「食物環境衛生署」分目 700「一般其他非經常開支」項下為食物環境衛生署開立新項目「執行強制性取消流動小販牌照政策所需發放的特惠金」，以便繼續推行臨時市政局(下稱「臨市局」)的政策，發放特惠金予自願交還流動小販牌照以作註銷的小販。

理由

2. 臨市局和臨時區域市政局分別根據《小販(市政局)附例》／《小販(區域市政局)附例》，簽發流動小販牌照予轄區內的小販。由於流動小販牌照持有人造成環境問題，加上兩個市政局在採取執法行動，掃蕩違例擺賣的流動小販方面遇到困難，臨市局自 1970 年起，停止簽發新的流動小販牌照，並決定透過自然流失，逐步取締現有牌照。1993 年 3 月，當時的市政局通過強制性取消流動小販牌照政策，並定下目標，在 1996 年 4 月 1 日全面取消流動小販牌照。當時已簽發的流動小販牌照共有 3 426 個。牌照持有人如自願交還牌照以作註銷，便可獲發 30,000 元特惠金；持牌人或可選擇在固定攤位／街市檔位／小食亭繼續營業。後來由於經濟不景，加上就流動小販牌照政策有連串訴訟，臨市局唯有押後原定計劃全面取消流動小販牌照的日期。

3. 迄今，當局共取消約 2 780 個流動小販牌照。到 2000 年 1 月 1 日，估計只餘 640 個流動小販牌照。

對財政的影響

非經常費用

4. 根據尚餘的 640 個流動小販牌照持牌人全部選擇收取 30,000 元特惠金計算，全面實施強制性取消流動小販牌照政策所需的非經常費用總額估計為 1,920 萬元。

每年經常費用

5. 不會有經常費用。

推行計劃

6. 每當有流動小販牌照持牌人交還牌照以作註銷，我們便會從上述承擔額中撥款發放特惠金。目前政府無意定下全面取消流動小販牌照的日期。新成立的食物環境衛生署會從管理小販的角度檢討這項政策。

向屠場職系員工發放特惠金

建議

我們建議從政府一般收入帳目撥款 3,800 萬元，在新總目「食物環境衛生署」分目 700「一般其他非經常開支」項下為食物環境衛生署開立新項目「向屠場職系員工發放特惠金」，用以向預期在 1999 年 12 月 31 日以後按取消職位條款退休的 206 名屠場職系員工發放特惠金。有關職位是因堅尼地城屠場副產品廠和長沙灣屠場關閉而需要取消。

理由

2. 上水屠房第 I 期和第 II 期啓用後，由臨時市政局管理的堅尼地城屠場副產品廠和長沙灣屠場相繼於 1999 年 8 月 22 日和 1999 年 10 月 3 日關閉。1999 年 6 月 11 日，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根據遣散超額員工計劃，向按取消職位條款退休的屠場職系員工發放一筆特惠金。特惠金會在有關員工正式退休當日發放。特惠金包括一筆相等於員工最後月薪六倍的定額款項，以及一筆額外款項，其計算方法為每十年年資可獲兩個月薪金，年資少於十年者則按比例計算。有關員工除可根據《退休金條例》獲發放法定退休金和一筆已提高的款項外，還可獲發上述特惠金。鑑於由 2000 年 1 月 1 日起，屠場職系員工的薪金將改為由政府撥款支付，因此，我們需要在政府一般收入帳目項下撥款支付尚未發放的特惠金。

對財政的影響

非經常費用

3. 估計由 2000 年 1 月 1 日起，向受影響屠場職系員工發放特惠金所需的撥款總額為 37,979,000 元(即約 3,800 萬元)。

每年經常費用

4. 這項建議不會引致任何經常費用。

推行計劃

5. 隨着長沙灣屠場在 1999 年 10 月關閉，政府已開始向退休的屠場職系員工發放特惠金。受影響的屠場職系員工共有 219 名，大部分均表示希望按取消職位條款退休(13 人應已在 1999 年 12 月 31 日前退休)。至於要求調任其他公務員職位的員工，政府正積極為他們物色有關職位。

**兩個臨時市政局核准的基本工程以外非經常開支項目
(每個項目的費用不超逾 1,000 萬元)**

項 目	預算費用總額 (千元)
為圖書館裝置書籍防盜系統	2,006
為泳灘購置兩部拯溺用的水上電單車	320
為南區泳灘購置兩艘巡邏用的機動充氣橡皮艇	400
為西貢區泳灘購置兩艘機動充氣橡皮艇	400
為科學館購置電力展品	4,250
為藝術館租用導賞錄音帶系統和製作旁述	1,817
出版關於臨時市政局的歷史專書	2,000
香港歷史博物館的研究計劃	690
發放特惠金予熟食小販牌照持有人	6,900
改善保安道室內運動場及東啓德室內運動場的空調設備	2,632
改善曹公潭戶外康樂中心的氣冷式冷水機	2,160
總計	23,575